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1,106,400股的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万股。

12、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4.8万股。

17、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万股。

19、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1年2月25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2月24日届满。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上述2021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是指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普莱德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普莱德的净利润—2018年计提普莱德商誉减值影响的净损益。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019年因出售普莱德100%股权形成的处置净损益—2019年度取得普莱德原股东赔偿的注销股票形成的净损益。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333,661.7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82,577,168.69元。 2、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186,867,017.25元。 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158%。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1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暨上述1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100%。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持有的12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41,106,400股的比例为0.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邵永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0,000	320,000	--	32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280,000	1,312,000	--	1,312,000
合计		4,080,000	1,632,000	--	1,632,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股份变动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882,533	18.76	-1,352,000	231,530,533	18.66
高管锁定股	218,220,533	17.58	280,000	218,500,533	17.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62,000	1.18	-1,632,000	13,03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223,867	81.24	1,352,000	1,009,575,867	81.34
三、股份总数	1,241,106,400	100.00	0	1,241,106,400	100.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激励对象中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以及《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64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64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644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9月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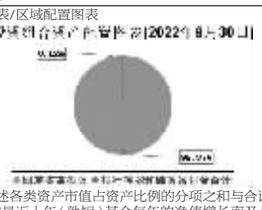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N≥7天	0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N≥7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0.3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本基金可能委托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持仓的国债作为保证金,当结算会员不能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大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鑫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曾先后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债券基金经理,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杨鑫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专户投资二部副总监及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并管理债券基金。2022年5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任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9652 /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6月11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76 /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3月10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60 /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3月10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62 /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3月10日 / 2017年4月29日 150005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 2016年4月11日 / 2017年4月29日 161505 /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6年4月11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13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8月17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19 /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9月5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16 /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9月7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23 /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1月18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25 /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9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27 /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7日 / 2017年4月29日 519633 / 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3月2日 / 2017年4月29日 000616 /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月14日 / 2020年9月24日 004144 /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4月24日 / 2022年4月28日 000377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4月24日 / 2021年9月24日 370021 /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4月24日 / 2021年5月27日 001947 /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7月24日 / 2021年8月26日 004361 /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12日 / 2022年4月28日 519118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17日 / - 519121 /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2月2日 / - 007889 /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大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5家,分别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3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系双方对合作内容、方式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的投资额度、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不会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2月22日,大中矿业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中经开区”)在扬中市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

为实现公司海外并购铁矿及有色金属资源国内码头加工,产品通江达海集中销售,经过实地考察,公司拟在扬中经开区投资建设码头、堆场、选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框架协议书》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8号

(3)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扬中市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1)名称:扬中市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